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內幕消息**  
**關於雙反調查之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0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美國國貿會」)對來自中國特定集裝箱骨架車及其部件發起雙反調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已於2020年12月14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發行上市審核信息公開網站刊登《關於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審核中心意見落實函的回覆》(「回覆」)，其中內容有關雙反調查最新進展。董事會謹此同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該事項最新進展，具體如下：

## 一、雙反事項調查進程

截至回覆日期(即2020年12月6日)，本次雙反調查已進展至「美國商務部的初步調查階段」。根據本公司已獲信息預計，美國商務部預計將於2020年12月28日做出反補貼初裁，2021年2月25日做出反傾銷初裁。

上述階段性裁決日期，是本公司依據過往案例的經驗而進行的預測。若相關方提出新的調查申請和延期事項，美國商務部擴大調查範圍，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和中美貿易關係等外部環境發生變化，均可能導致上述預計日期發生延期。

## 二、雙反調查對本集團的影響

### (一) 本集團受雙反調查影響的產品種類

本次雙反調查的範圍是本集團向美國出口銷售的集裝箱骨架車及其部件。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統稱為「報告期」)，本集團北美市場集裝箱骨架車的收入和毛利情況如下表所示<sup>註</sup>：

單位：萬元

項目	截至 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北美市場集裝箱骨架車銷售收入	42,312.08	148,179.83	338,918.03	195,253.65
佔營業收入的比例	3.76%	6.34%	13.93%	10.01%
北美市場集裝箱骨架車銷售毛利	9,222.34	31,988.26	69,278.95	72,153.18
佔整體毛利總額的比例	6.40%	9.83%	20.05%	20.64%

上述銷售收入和佔比，為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北美出口的集裝箱骨架車歷史數據。最終受雙反調查影響的產品銷售收入，需以美國商務部作出肯定性初裁為始點，以新增出口美國的集裝箱骨架車及其部件收入為基礎，重新進行核定。

### (二) 雙反調查對本公司的影響尚存不確定性

若美國商務部的初裁結果是肯定的，出口美國相關產品則需按照初裁公佈的保證金率繳納反傾銷反補貼保證金。若美國商務部和美國國貿會最終作出肯定性終裁，美國將對本集團自中國出口至美國的集裝箱骨架車及其部件徵收反傾銷稅和反補貼稅，可能造成由中國出口美國的骨架車成本上升，毛利空間壓縮，或者本集團將徵收的反傾銷稅和反補貼稅全部部分轉嫁至下游客戶，導致該等產品售價上升，削弱產品市場競爭力。目前，雙反調查仍在進行中，美國商務部尚未作出肯定性初裁，較難準確預估對本集團生產經營和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因此，雙反調查對本集團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註：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